

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 (组织部 通知)

(2018) 厦大委组 110 号

关于继续选派青年教师校内挂职锻炼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干部队伍建设，拓宽年轻干部的培养渠道，加大年轻干部的培养力度，促进校内机关与教师队伍的交流，提升干部服务教学、科研及从事管理工作的能力，近期拟在校内推荐选拔一批优秀青年教师到机关职能部门挂职锻炼。现参照《厦门大学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办法》规定，制订如下工作方案：

一、推荐资格和条件

- 政治素质较高，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认真负责，有一定的发展潜力；
- 一般应具备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职务；
- 年龄一般在 40 岁以下；
- 工作表现优秀或具有特别胜任条件者可适当放宽专业技术岗位级别和年龄要求。

二、挂职岗位

序号	挂职岗位	工作职责与人选要求
1	组织部副部长	协助做好党建理论研究工作，要求具有相关专业背景。
2	宣传部副部长	协助分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具有马克思主义学科背景。
3	学生工作部（处）副部（处）长	协助分管学生资助工作、行为规范管理、奖励表彰、学风建设、台港澳海外留学生管理、学生事务大厅等。
4	离退休工作部（处）副部（处）长	协助做好老同志意识形态、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以及离退休信息化工作，要求具有马克思主义学科或者新闻传播学科背景。
5	保卫部（处）副部（处）长	协助做好消防、交通工作。
6	校党委党校《厦大党政工作研究》副主编	协助做好《厦大党政工作研究》的征稿、审稿、编辑、排版、印刷等事宜（每季度一期，一年四期），要求具备一定编辑工作能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背景。
7	机关党委副书记	协助做好机关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机关党建理论研究，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学科背景。
8	人事处副处长	岗位 1：协助做好人才引进、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开展人才工作相关问题政策研究，建立和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体系。 岗位 2：协助做好学校人才人事法规政策梳理，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完善工作流程；继续完善人力资源平台系统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平台与学校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科研成果等数据完整对接稳定运行。要求具有法学、计算机等相关专业背景。

序号	挂职岗位	工作职责与人选要求
9	发展规划办公室副主任	协助战略合作和社会服务有关工作，要求具有理工医科专业背景。
10	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协助做好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研究生境外交流访学、境外研究生培养管理等工作，工科、医科专业背景人员优先考虑。
11	教务处副处长	协助做好教学改革和管理的调查研究工作、制订教务处工作总结及工作思路、制订学校教学改革措施、制订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做好教学质量监测、评估工作等工作，要求具有一定教学管理经验，热爱教学工作，有一定教育管理学科背景。
12	科学技术处副处长	协助做好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工作，要求具有理工医科专业背景。
13	社会科学研究处副处长	协助加强社科横向项目对接、战略合作事宜等工作。
14	招生办公室副主任	协助做好海外招生工作，要求具有良好的外语沟通能力。
15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副处长	协助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学生校级国际交流项目的选拔和派出、校级各类夏令营活动的组织和管理、参与重大外事接待活动、做好部门网站、对外宣传及国际化环境建设工作等工作。
16	监察处副处长	协助做好校内监督执纪工作，开展廉政理论研究，要求具有马克思主义、法学或公共事务管理学科背景。
17	审计处副处长	要求具有会计、审计、经济、管理、工程、法律、计算机等专业背景。
18	财务处副处长	协助负责科研经费管理，要求具有财务专业背景。
19	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副处长	协助做好企业改制等工作，要求具有管理、会计相关学科背景。
20	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副主任	协助做好基金策划、管理工作，要求具有金融、财务等学科背景。

三、挂职期限

挂职时间一般为 1 年，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延长。

四、选拔程序

1. 由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推荐人选，教师个人也可自荐，但必须经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同意，并填写《厦门大学挂职干部人选推荐表》，报校党委组织部（推荐材料电子版同时发至组织部邮箱 zzb@xmu.edu.cn）。

2. 校党委组织部根据推荐的挂职干部建议人选，与相关机关职能部门协商研究后提出具体岗位安排建议，报校党委审批。

五、挂职干部管理

1. 挂职期间，挂职干部的人事关系仍然保留在派出单位，不占接收部门的编制，保留原岗位相应待遇。生活补助参照机关工作人员享受机关超工作量补贴。党员干部需接转正式组织关系到挂职单位。

2. 挂职干部在挂职期间实行坐班制，原则上在挂职部门的工作时间每周一般不应少于 5 个单元（每个单元为半天）。由接收部门负责考勤。

3. 挂职期满，挂职干部应作书面总结，并填写《厦门大学挂职干部工作总结》。挂职结束后，由组织部和挂职单位对干部挂职期间的表现进行鉴定，将鉴定情况报校党委，并反馈其所在单位，作为干部任用和年度考核的主要依据。

4. 挂职干部挂职结束后，一般回原单位工作，根据情况也

可在挂职部门同级留任，挂职期间的经历可作为干部任职经历。

5. 接收单位要明确挂职锻炼干部的工作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业务指导，支持其顺利开展工作。

6. 派出单位要积极支持挂职干部的工作，适当减免其工作任务，尽量减少对挂职干部的影响，使其能专心接受锻炼。

六、推荐报名工作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高度重视青年教师校内挂职锻炼选派工作，积极做好动员，组织本单位符合条件的教职工特别优秀青年教师踊跃报名。

报名截止日期：2018年12月10日

组织部联系电话：2186214

附件：厦门大学校内挂职干部人选推荐表

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8年11月21日